周口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周城院〔2024〕12号　　签发人：侯联营

关于周口城市职业学院收费标准的函

市发改委:

周口城市职业学院是根据2024年4月13日省政府《关于设立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等5所高校的通知》（豫政文〔2024〕56号）批准设立、5月16日教育部备案（教发厅函〔2024〕14号）的民办非营利性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我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17号）文件要求，结合办学实际，现制定我校收费标准:

文科类：电子商务、港口物流管理专业11800元/年/生；室内艺术设计专业12400元/年/生；

理科类：数控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12400元/年/生；

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年/生。

附件：学校学费、住宿费成本核算明细

联系人：罗志阔　　18539707599

2024年6月3日

周口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